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业务，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贸易融资额度叁仟万元整，流贷、承兑汇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柒仟万元整），期限壹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低风险业务额度叁亿元整、流贷额度壹亿元整），期限壹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其中非专项授信壹亿、专项授信贰仟万元、双优授信肆仟万元），期限壹年。公司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确定。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